

用于实验和移植的胎儿组织

我们坚信人类的生命从受孕开始就值得保护，因为它蕴藏着神的形象。涉及到未出生的孩子的医疗干预，只允许以提供诊断信息或胎儿治疗为目的，并只有当潜在的益处明显超过对孩子和母亲的潜在风险时才能进行。

用于实验和移植使用的胎儿组织给侵犯人的生命制造了机会，如以获得胎儿组织为唯一目的的怀孕和流产。

此外，从选择性堕胎中使用胎儿组织可以被解释为流产的另一个理由。

CMDA 不反对在父母的同意下，使用自然流产并且没法存活的胎儿组织用于研究或移植。

由代表议院批准
以大多数票通过，1 票反对
1989 年 5 月 5 日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